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8966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	6
二、关于发行程序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16
六、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第三节 签署页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牵头主承销商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工作规程》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业务指引》	指《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下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注册资本 168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王先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登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993 年 3 月，经江苏省交通厅苏交政[1993]第 18 号文批准，成立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号 13476706-3，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资本，对境内外、跨行业、跨地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咨询、财务监督以及资金的回收等。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后分别经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财[1997]142 号及 175 号、[1998]204 号、[1999]135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

2000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32 号），在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江苏交通控股

有限公司，并经授权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27.79 亿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56.85%；持有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13.29 亿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62.2%；持有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 1.6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 亿元，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1101280，经营范围变更为：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等。

2004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合并重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4]76 号），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注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公司合并后，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均由合并后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成建制划转至合并后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省政府办公厅[2005]政字 798 号）。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68 亿元，并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8 日，根据《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苏国资[2006]87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江苏省国资委”）将江苏省铁路建设办公室持有的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归发行人持有，将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剥离其持有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后的资产划转给发行人，重组后的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对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航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已基本完成。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所规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程序

1、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内部决议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2024年4月26日起3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发行人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担任联席主承销。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且已在交

易商协会注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编制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按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安排：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王重律师、林昀依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2024】750号”、“苏港会审字【2025】068号”和“苏港会审字【2026】039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苏亚金诚、江苏苏港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收到中国证券会于2024年9月2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号】，因承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苏亚金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25万元，并处以1625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苏亚金诚此次受到中国证券会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江苏苏港及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苏亚金诚、江苏苏港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经核查，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18,202,198股，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的14.71%。该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银行”）。经核查，广发银行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6428Q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广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广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广发银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5、受托管理人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有受托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

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等交易商协会指定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2、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共设置公司本部设置下列内设机构：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发展改革事业部（战略规划办公室、产业合作部、产业发展研究院（智库））、营运事业部（应急安全部、安全生产巡查办公室、江苏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研究院）、工程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工程建设部、企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考核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中心）、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工作部、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新闻中心）、党委监督室（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管理部）、机关党委、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会、科技信息部（大数据管理中心、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会议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由9人组成，非职工董事会成员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可继续委派或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依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邓东升、蔡任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委（2023）140号）和《关于邓东升、蔡任杰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2023）141号），蔡任杰同志不再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本次变更完成后，邓东升同志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依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陈金东、顾德军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2023）699号）和《省国资委党委关于陈金东等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国资委人（2023）41号），顾德军同志不再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变更完成后，陈金东同志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依据中共江苏省委《省国资委关于陈金东等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国资委人（2023）32号）《省国资委关于陆宏平等1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国资委人（2023）51号）和《省国资委关于赵良元等24名同志职务任（聘）免的通知》（苏国资委人（2023）52号），顾德军、马腾飞同志不再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完成后，邓东升、陈金东、陈玉明、姜辉、赵良元、卞志村、耿仁文、陈小泉同志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依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王先正、邓东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委【2025】808号）和《关于王先正、邓东升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2025】809号），邓东升同志不再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由王先正同志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包括1名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尚缺1名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且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议表决所需董事席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石油制品销售、金融、铁路等业务。从事该等具体业务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合规经营，且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3）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高速公路 818.45 公里，过江通道 3 座，总投资额 2,779.26 亿元，已完成投资 931.83 亿元；主要在建铁路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在建铁路 4 条，总里程 488.82 公里，总投资 1,480.43 亿元；资本金方面，公司拟出资 401.39 亿元，已出资 170.69 亿元。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环评、用地均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批同意，符合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提供借款担保，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资产质押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资产质押借款金额共计 737.52 亿元。上述质押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除此以外无资产抵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6、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进行的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7、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8、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关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如下：

1、《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该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

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该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关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六、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为本期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期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4、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5、本期发行关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Ming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昀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un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